

证券代码：871153

证券简称：联合荣大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：2019年11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1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章荣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庆成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-、-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7年10月30日，原告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联合荣大”或“公司”）与被告徐州泰发特钢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泰发”）双方签署了有关被告2号高炉改造施工事宜的《施工合同》，约定原告南京联合荣大对被告徐州泰发的2号高炉大修项目提供包工包料的浇注义务及总包价格4806400元。双方并约定付款方式：现金结算，提货六月付合同总额的97%并开具全额税票，余3%质保金待工程完工正常使用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付清。

被告徐州泰发于2017年11月10日施工至2017年12月5日结束，施工验收合格。原告南京联合荣大已向被告徐州泰发按约开具全额发票，后原、被告双方对账确认施工合同款被告尚欠原告314026元，且原、被告双方于2019年8月18日签订书面协议，明确约定尚欠金额为314026元且被告徐州泰发分三次付清该拖欠款项：（1）2019年8月31日前付10万元；（2）2019年9月30日前付10万元；（3）2019年10月31日前付清余款114026元。但被告徐州泰发签约后再次拒付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徐州泰发偿付材料购销尾款人民币314026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徐州泰发偿付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（暂算至2019年9月5日约为21196.76元）；
- 3、被告徐州泰发承担本案的受理费、保全费等各项诉讼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9年11月8日，南京荣大收到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传票

(2019)苏0312民初10766号，应于11月21日上午10:30到茅村法庭第二审判庭去开庭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南京联合荣大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催收欠款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南京联合荣大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催收欠款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民事起诉状；
- (二)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；
- (三) 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传票。

北京联合荣大工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8日